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金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联合关联方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金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亿元，通过本次新设，有助于积极推进产业并购整合，进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基础。此举既有利于实施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又可以优化公司未来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交易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 叶建梅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